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27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9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汇冠大厦五层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曾嘉、王乐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告编号：2016-053）（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7月23日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汇冠大厦五

层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解浩然先生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467,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7,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015,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31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9,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2.1.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07,01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07,015,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9,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3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4 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6 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1.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2.2.1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5 发行价格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6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7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 2.3.1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4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6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8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10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0股；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013,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8,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0股；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 嘉

\_\_\_\_\_  
王乐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月 日